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

Telephone 2829 4446
電 話
Facsimile 2824 0578
圖文傳真
Reference (41) in WWO 1493/50 VIII
檔 號

Date
日期

分發名單：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先生：

水務署通函第 3/96號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九五年八月)
修訂版第 1 號

由即日起，凡申請豁免香港水務標準規格(九五年八月版)第 9.11 條規定的人士，如在申請書內夾附消防處的書面認可，則有關申請將會獲得考慮。

有鑑於此，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第 9.11 條現修訂如下：「除公共吸水缸可為消防花洒/水濺系統以及消防喉轆系統供水外，凡經由政府總水管供水的消防花洒/水濺系統的任何部份均不可為任何包括消防喉轆在內的其他消防裝置供水。如欲獲豁免這項規定，則須先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署認可。」

水務監督
(陳志超代行)

副本存入 WWO 10/3318/75 檔案

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